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淇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淇县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四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淇县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四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鹤壁亿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.9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鹤壁亿佳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张印（签字或盖章）